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和态度，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<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实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质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确保公司长期、稳定发展，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《关于<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》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

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玉芬

张 斌

李 挥

年 月 日